

北二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夏季學院通識教育課程實施準則

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8 日北二區第 2 次推動工作小組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

為改善各校通識教育課程不足之情形，且為創造學生暑期持續、彈性、自主、深度與精緻學習之機會，提供教師實踐教學理念與課程規劃之場域，補助開設夏季學院暑期跨校選修通識教育課程。

二、補助對象

北二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（以下簡稱北二區）中心學校暨夥伴學校專兼任教師開設之暑期跨校選修通識教育課程。

三、課程實施

（一）課程開設：採申請制，由北二區中心學校或夥伴學校提出課程申請，經審查通過後開設。

（二）招生對象：北二區中心學校暨夥伴學校學士班在學學生為原則。報名人數不足時，得開放非北二區學校學士班在學學生修課。

（三）招生人數：

1. 通過審查之課程進行招生，每課程招生人數以可用教室容量為上限，下限為 40 人，特殊情況課程經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。除審查核可之課程外，未達 40 人之課程原則上不予補助，擬開課學校得選擇開課與否，若開課，課程屬夏季學院通識教育課程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有效範圍。

2. 錄取順序：

（1）第一優先：每班級提供北二區各校學生保障名額 2 名，由電腦自各校報名者中隨機挑選錄取者。

（2）第二優先：各班級剩餘名額，由電腦自北二區各校未錄取者中不考慮校別隨機挑選。

（3）第三優先：若有剩餘名額，由電腦自非北二區學校報名學生隨機挑選至額滿為止。

3. 原則上，北二區開課學校，外校修課學生人數未達 20 人之課程減少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。

(四) 報名日期：每年 5 月上旬。

(五) 報名程序：每位學生報名及修讀課程數目均以 3 門為限，採網路報名並進行選課，經審核後，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，錄取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。

(六) 上課時間：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後開課為原則，開課後任選連續 6 週上課，特殊情況課程經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。每學分上課時數（含考試）至少應滿 18 小時。

(七) 上課地點：由開課學校決定。

(八) 學分數：2 或 3 學分

(九) 助理配置

1. 鼓勵課程規劃討論課，安排研究生教學助理 (Teaching Assistant, TA) 帶領學生進行小組討論，原則上，每滿 20 位學生配置 1 名帶討論課教學助理，每一修課學生應至少參與 10 小時以上之小組討論。建議規劃討論課之課程，開設為 3 學分課程，其中 1/3 課程時間進行分組討論。

2. 無討論課規劃之課程，得申請配置不帶討論課之研究生教學助理，在授課教師指導監督下，協助準備教材、批改作業或報告、或設 Office-Hour 提供學生課業諮詢服務等。原則上，符合開課補助條件課程均配置 1 名不帶討論課之教學助理，學生人數滿 150 人配置第 2 名，爾後每滿 75 位學生配置 1 名不帶討論課之教學助理。

3. 以上二類教學助理限擇一類型申請。

(十) 實施課程成效問卷調查，以查知參與者滿意度。

(十一) 收費標準：由中心學校統一辦理行政事務管理費收繳。

1. 北二區學校學生每學分 250 元。

2. 非北二區學校學生每學分 1,150 元。

- (十二) 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退課者，應依下列標準退費：
1. 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課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之七成。自實際上課之日起，已繳費用不予退還。
 2. 課程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 3. 辦理退費時，所衍生任何行政程序手續費由學生自行負擔。
- (十三) 課程結束後二週內，由課程開設學校核發成績報告書寄交修課學生，並將成績表分送北二區學生原肄業學校查考，所修學分是否計入通識學分、選修學分或畢業學分，依原肄業學校規定辦理。
- (十四) 學生繳交資料如有偽造或不實者，除取消修課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十五) 未盡事宜，悉依夏季學院通識教育課程校際選課合作協議規定辦理。

四、課程申請

- (一) 申請方式：填列夏季學院通識教育課程計畫書（如附錄一）含經費申請表乙份，於公告申請期限內，以電子郵件附加檔方式寄達 n2center@ntu.edu.tw，由中心學校負責受理及辦理審查。
- (二) 經費編列依據經費編列及補助原則（如附錄二）。

五、審查作業

- (一) 由中心學校暨夥伴學校各校代表 1 人組成北二區夏季學院通識教育課程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）。審查委員會設召集人 1 人，由中心學校代表擔任。為達公平、公正與公開之目標，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之原則。
- (二) 審查程序：中心學校受理計畫書後，依下列程序進行審查：
1. 初審（書面審查）：由中心學校邀請非北二區學校之專家學者 3 人進行書面審查。

2. 複審（會議審查）：由中心學校彙整初審意見後，邀集審查委員召開審查會議討論，決議開設課程名單。審查會議應有委員 2/3 以上人員出席，課程應獲得出席委員 2/3 以上同意，始得開設。

（三）審查指標

1. 課程設計符合通識教育精神。
2. 教師學術專長符合課程要求。
3. 上課時間及時數、上課地點等安排得宜。
4. 課程內容具知識承載度且符合學生需求。
5. 課程結構妥適，教學進度、指定教材、參考書籍、作業設計、成績評量方式等設計完備。
6. 課程能激發學生學習動機，易於達到良好的學生學習成效。
7. 教學助理運用妥適。設有帶討論課教學助理之課程，討論題綱與進行方式規劃良好。
8. 設有校內外教學活動之課程，其活動妥適性、安全性及與課程相關性。
9. 經費編列合理性。
10. 曾於夏季學院開設之課程，教學成效及教學助理表現良好。
11. 近 3 年教學評鑑值。

六、經費請撥與結報

- （一）請撥：夏季學院經費由教育部統一核撥至中心學校，各夥伴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備領據到中心學校請款。
- （二）結報：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
七、成果提報

受補助之課程，應於課程結束後兩週內，將成果報告（格式如附錄三）及教學助理心得報告（格式如附錄四）送中心學校彙整留存。

八、 招生宣傳事宜

由中心學校統籌招生宣傳事宜，各夥伴學校配合與協助。宣傳方式經由海報張貼、布旗設置、傳單發送、信函與電子郵件寄發、13 校學校網站首頁公告、BBS 張貼等各種可能管道，密集進行招生宣傳。